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761号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，清费减负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我省财政票据工本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取消我省财政票据工本费。取消上述收费后，有关票据印制、领用和费用分担按以下方式实施：

（一）票据印制方面，由省级财政统一印制和供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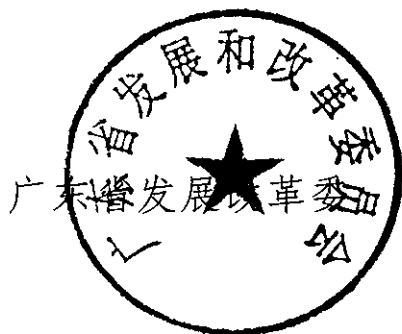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票据领用方面，由各级财政部门按需到省财政票据监管中心领用，各级用票部门、单位到本地区财政部门免费领用。

(三) 费用分担方面，由各级财政分担印制票据所需的印制费用。每预算年度由省财政在统一印制票据时先行垫付，次年省根据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上一年票据领用情况进行清算，有关费用列入所在预算年度结算事项上解。

具体票据领用及结算事项另行通知。

二、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后，收费单位应按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报，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取消的收费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5年12月17日印发

